关于废止《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政函〔2021〕12号）》的说明

一、政策背景

建德市发改局于2024年1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2023年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及部门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取证单，指出建德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入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政函〔2021〕12 号）中第12条“个人限售股在本地设立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实现转让交易的，对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部分的80%给予奖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经自查，上述文件中的第9条、第11条也存在相似补助条款，为落实审计组关于税收政策的整改要求，故申请废止该文件。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四、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涉及税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地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的规定。